

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一、学校全称：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二、办学层次：高职（专科）

三、办学地址：

合肥市玉兰大道 99 号（蜀山校区）

合肥市徽州大道 1070 号（包河校区）

四、办学类型：公办普通高等职业学校

五、专业学院试点联合培养院校

1. 天长市工业学校：公办学校

地址：天长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纬三路 50 号

2. 安徽天柱山旅游学校：公办学校

地址：潜山市皖国东路 0098 号

六、招生计划：2025 年我校分类考试招生总计划 1500 名，其中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 574 名，面向中职毕业生 846 名，面向退役军人 80 名。

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分类考试招生分专业计划表

专业名称	合计	招生对象与计划					学费 (元/年)	备注
		普通 高中 毕业生	中职 毕业 生	退役 军人	革命 老区 建档 立卡	乡村 医生 定向 委托 培养		
园艺技术	50	20	30	0	0	0	3900	培养地点：蜀山校区
绿色食品生产技术	20	10	10	0	0	0	3900	

林业技术	75	40	35	0	0	0	3900
园林技术	45	20	25	0	0	0	3900
经济林培育与利用	20	10	10	0	0	0	3900
森林和草原资源保护	25	15	10	0	0	0	3900
林业信息技术应用	25	15	10	0	0	0	3900
生态保护技术	25	10	15	0	0	0	3900
森林草原防火技术	45	10	15	20	0	0	3900
风景园林设计	45	20	25	0	0	0	3900
建设工程监理	60	15	25	20	0	0	3900
智能控制技术	45	15	30	0	0	0	3900
智能机器人技术	42	15	27	0	0	0	3900
无人机应用技术	40	15	25	0	0	0	3900
物联网应用技术	35	15	20	0	0	0	3900
计算机应用技术	60	15	25	20	0	0	3900
计算机网络技术	49	24	25	0	0	0	3900
数字媒体技术	40	15	25	0	0	0	3900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35	15	20	0	0	0	3900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35	15	20	0	0	0	3900
动漫制作技术	40	20	20	0	0	0	3900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30	10	20	0	0	0	3500

视觉传达设计	25	15	10	0	0	0	3500	
环境艺术设计	25	15	10	0	0	0	3500	
森林生态旅游与康养	25	10	15	0	0	0	3900	培养地点：包河校区
资产评估与管理	20	10	10	0	0	0	3500	
大数据与会计	50	20	30	0	0	0	3500	
市场营销	20	10	10	0	0	0	3500	
电子商务	25	10	15	0	0	0	3500	
现代物流管理	50	10	20	20	0	0	3500	
旅游管理	20	10	10	0	0	0	3500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22	10	12	0	0	0	3500	
茶艺与茶文化	22	10	12	0	0	0	3500	
社会工作	30	10	20	0	0	0	3500	
人力资源管理	30	10	20	0	0	0	3500	
绿色食品生产技术	100	20	80	0	0	0	3900	培养地点：高职专业学院-天长市工业学校
园林技术	100	20	80	0	0	0	3900	
森林生态旅游与康养	50	25	25	0	0	0	3900	培养地点：高职专业学院-安徽天柱山旅游学校
合计	1500	574	846	80	0	0		

备注：最终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以教育厅下达为准。

七、志愿填报办法及时间

已参加安徽省 2025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并取得考生号的考生，于 2025 年 3 月 6 日 10:00 至 3 月 10 日 16:00，登录 gkbm.ahzsks.cn 填报院校及专业志愿。报名流程详见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www.ahzsks.cn）公告栏或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微信公众号。普通高中毕业生可填报我校 3 个专业志愿和专业服从志愿，中职毕业生可填报我校同一职业技能考试类型的 3 个专业志愿和专业服从志愿，退役军人可填报我校退役军人专项计划的 3 个专业志愿和专业服从志愿。

八、入学测试办法

分类考试招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评价方式。文化素质测试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统一组织。文化素质测试合格者，参加我校组织的校考。普通高中毕业生、具有高中阶段学历或同等学力及以上的社会人员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测试，中职学校、中等技工学校等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技能考试，报考退役军人专项计划并经省考试院资格审核通过的考生参加我校单独组织的专项测试。

（一）测试内容与方式

1. 文化素质测试

所有考生（报考退役军人专项计划并经省考试院资格审核通过的考生除外）均须参加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统一组织的

文化素质测试。文化素质测试内容参照《安徽省普通高校分类考试招生和对口招生文化素质测试考试纲要》执行，测试包括语文、数学、英语三科内容，采取合卷笔试的方式进行考试。

报考退役军人专项计划并经省考试院资格审核通过的考生免文化素质测试，须参加我校单独组织的专项测试。

2. 职业适应性测试（除中职毕业生、退役军人专项计划以外的其他考生参加）

职业适应性测试主要考核考生未来从事生产、建设、服务、管理等一线工作所必备的基本职业素质，考核内容以普通高中的文化基础知识和基本能力为基础，同时结合高中的学习要求及教育实际，侧重考察学生的思想素质、科学素质、人文素质、健康素质等，目的是测试考生的综合素质和职业适应性，为学生选择相关专业提供参考。总分 300 分，时长 90 分钟。题型为选择题。

3. 职业技能考试（中职毕业生参加）

职业技能考试包括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专业能力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专业知识为基本依据，主要测试考生的自主学习与管理能力、数据采集与信息处理能力、语言沟通表达与心理调适能力、社会责任与服务意识以及专业技术能力，目的是测试考生的综合

素质。技术技能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技术技能为基本依据，主要测试考生的职业技能、专业技能，充分体现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等内容。

职业技能考试包括专业能力测试（70%）和技术技能测试（30%），总分 300 分，时长 90 分钟。题型为选择题。

考试科目	考试对象
职业技能考试一	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园艺技术、绿色食品生产技术、林业技术、园林技术、经济林培育与利用、森林和草原资源保护、林业信息技术应用、生态保护技术、森林草原防火技术、风景园林设计、建设工程监理
职业技能考试二	第一志愿报考专业：智能控制技术、智能机器人技术、无人机应用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数字媒体技术、信息安全技术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动漫制作技术、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艺术设计
职业技能考试三	第一志愿报考专业：森林生态旅游与康养、资产评估与管理、大数据与会计、市场营销、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管理、旅游管理、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茶艺与茶文化、社会工作、人力资源管理

4. 退役军人专项测试（报考退役军人专项计划并经省考试院资格审核通过的考生参加）

主要考核考生对所报考专业的认知理解、职业性向、语言表达、逻辑思维等方面的综合素质，总分 300 分，采用面试方式测试。

（二）测试时间与地点

测试类别	测试时间	测试地点
文化素质测试	2025 年 2 月 23 日 9:00-11:30	省统考：考点设在各市、县（区），考场信息见文化素质测试准考证。

职业适应性测试 职业技能考试 退役军人专项测试	2025 年 3 月 21 日-22 日 8:00-12:00; 14:00-18:00	学校蜀山校区（安徽省合肥市玉兰大道 99 号） 备注：具体考场信息，见校考准考证
-------------------------------	---	---

（三）校考缴费与准考证领取

1. 参加我校校考的考生免收测试费。
2. 考生凭身份证、准考证参加校考（准考证打印流程在我院招生信息网另行通知）。

九、入学测试成绩

文化素质测试合格的考生，依据考生入学测试成绩进行录取，考生入学测试成绩=文化素质测试*40%+职业适应性（技能）测试成绩*60%。

报考退役军人专项计划并经省考试院资格审核通过的考生成绩以退役军人专项测试成绩计算。

十、成绩公布及复核

3月26日10:00后考生可登录我校招生信息网查询成绩。如对成绩有异议，可在3月27日10:00前提出复核申请。将姓名、身份证号码、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手机号、问题描述等信息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ahlyxy2024@163.com

（教务处）（邮件名或主题统一填写“2025分类招生复核+本人姓名+本人考生号”）。学校将对提出申请的考生成绩进行复核，于3月28日前通过电子邮件进行回复。限查漏改、漏统、错统，宽严不查。

十一、录取办法

（一）录取规则

1. 面向普通高中计划：录取遵循“志愿优先”原则，即根据考生的第一专业志愿，按照考生入学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若第一专业志愿无法满足，则根据第二专业志愿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依此类推，进行后续专业志愿录取。当考生所填报的专业志愿均无法满足时，若填报专业服从志愿，则由学校调剂到有空余计划的专业，若未填报专业服从志愿，则不予录取。

录取时，若考生入学测试成绩相同，则按照文化素质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若文化素质成绩仍然相同，则按照职业适应性测试中“思想素质”“科学素质”“人文素质”“健康素质”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2. 面向中职计划：录取遵循“志愿优先”原则，即根据考生的第一专业志愿，按照考生入学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若第一专业志愿无法满足，则根据第二专业志愿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依此类推，进行后续专业志愿录取。当考生所填报的专业志愿均无法满足时，若填报专业服从志愿，则由学校调剂到同一职业技能考试类型中有空余计划的专业，若未填报专业服从志愿，则不予录取。

录取时，若入学测试成绩相同，则按照文化素质测试成

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若文化素质成绩仍然相同，则按照职业技能考试中“自主学习与管理能力”“数据采集与信息处理能力”“语言沟通表达与心理调适能力”“社会责任与服务意识”“专业技术能力”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3. 退役军人专项计划：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24〕141号）相关规定执行。报考退役军人专项计划并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考生，可免于文化素质测试，直接参加我校退役军人专项测试。录取实行计划单列、单独录取，做到志愿优先、专业优先，按退役军人专项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以志愿优先原则依次录取。报考普通计划的退役军人考生，则须参加文化素质测试并按普通高中毕业生或中职毕业生录取办法执行。

4. 递补预录取规则：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24〕141号）和《安徽省2025年高等职业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和应用型本科高校面向中职毕业对口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皖招考〔2024〕55号），按分类考试招生总计划的120%确定预录取考生名单；同时按不超过分类考试招生总计划的30%确定递补预录取考生名单。递补预录取遵循与预录取相同的录取规则。如我校预录取考生确认人数已满招生计划的100%，则

不再进行递补录取确认。

5. 技能拔尖人才录取办法。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报考本校与获奖赛项相同或相近专业且文化素质测试合格的考生，经学校资格审核，在学校网站和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无异议后，可予以优先免试录取。

（1）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国家级一类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或前10名）以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安徽省选拔赛和安徽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一等奖的中职学校、中等技工学校应届毕业生；

（2）获得2024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争夺赛铜奖及以上的中职学校、中等技工学校应届毕业生；

（3）具有高级工或技师资格（或相当职业资格），获得县级劳动模范或先进个人称号的在职在岗中职学校毕业生。

符合以上条件的考生请填写《2025年分类考试免试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于3月13日前发送至邮箱：ahlyxyzsb@qq.com（招就办）（邮件名或主题统一填写“2025分类招生免试申请+本人姓名+本人考生号”）。考生报考本校专业应当与获奖赛项相同或相近且文化素质测试合格，审

核通过后，经学校考核公示可免试录取。若考生录取后发现其提供的资格审核材料为虚假材料，将取消其入学资格，并予以追责。《2025年分类考试免试申请表》请于我校招生信息网下载。

（二）计划调整原则

录取过程中，在不突破招生总计划和确保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办学条件、生源报考情况，对专业间计划或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面向中职毕业生及面向退役军人间计划作相应调整。

（三）录取确认

1. 学校预录取：2025年4月1日前，我校招生信息网的通知公告栏公示预录取、递补预录取考生信息。

2. 预录取考生网上确认：预录取考生须在2025年4月8日-4月11日登录网站 gkbm.ahzsks.cn 进行录取确认。考生只能选择一所院校确认录取，一经确认，任何人不得更改。确认录取的考生不得再参加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已被预录取但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网上确认的考生视为放弃录取资格。放弃录取资格和未被录取的考生，可参加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

3. 递补预录取考生网上录取确认。预录取考生网上录取确认结束后，省考试院汇总并统一公布未完成计划且接受递

补录取考生院校信息，如预录取考生网上确认后我校分类考试招生总计划100%完成，则不参加递补录取确认。

2025年4月14日-4月15日，递补预录取名单中的考生登录 gkbm.ahzsks.cn，选择我校进行递补录取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选择我校进行递补录取确认的考生视为放弃录取资格。

已被预录取的考生，不论其是否确认录取，都无法参加递补录取确认。

十二、相关事宜

（一）资助及奖学金制度

与普通高考学生享同等奖贷助补免政策。

（二）健康状况

按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要求。

（三）学费标准

按照省价格主管部门及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规定标准收费。收费标准如有变更，以省价格主管部门及省教育厅核准的最新收费标准执行。

（四）学籍管理

学生按规定时间办理入学手续后，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相关规定注册学籍。

（五）颁发证书：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学计

划规定内容，符合毕业条件，学校进行学历电子注册并颁发普通全日制专科毕业证书。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十三、其他须知

（一）www.ahlyxy.edu.cn 是我校相关招生考试、录取信息发布的唯一渠道，请广大考生主动及时关注，考生因个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造成后果的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分类考试招生期间，我校可能通过短信平台发布提示，请确保报名填报的手机畅通。

（三）在报名、考试中违规的考生及有关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本校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坚决杜绝本校教职工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辅导机构教学、讲座等活动。本校将依法追究以学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培训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的责任。学校举报电话：0551-65310245，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举报电话：0551-63619961，举报信箱：jiancha@ahedu.gov.cn。

（五）考生一经报考我校相关专业，即视为已知晓并自愿遵守我校招生章程相关规定。

（六）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十四、联系方式

（一）通讯地址：合肥市玉兰大道 99 号安徽林业职业技术学院，邮编：230031

（二）联系电话：0551-65311686（招就办）

0551-65312308（教务处）

0551-65327590（资源与环境系）

0551-65331772（信息与艺术系）

0551-65329753（经济与管理系）

（三）学院网址：<https://www.ahlyxy.edu.cn>

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s://www.ahlyxy.edu.cn/zsc/>